

证券代码：871981

证券简称：晶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吴小亚作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和独立性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当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吴林	4	4	现场及通讯方式	1

本人对 2024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此外，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

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沟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外，还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针对性指导，给出建设性建议。同时也通过电话、网络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小亚

2025 年 4 月 25 日